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,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,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4 名, 超过三分之一,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 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 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 要求。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,主持审计 委员会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通过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。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提供审计委员会所需的相关资料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4 次会议,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主要审议内容包括: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2019 年度

利润分配方案、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、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-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
-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职国际")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,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秉承"独立、客观、公正"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,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,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,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,运行良好,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,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

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4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定期的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,配合外部审计机构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,以提高审计效率,共同发挥监督功能,使公司外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。

5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审核,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是合理的,其交易定 价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本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0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